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并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